|  |  |
| --- | --- |
| **民事起訴狀** |  |
| 訴訟標的金額 | ： | 新臺幣50萬元 |
| 原告 | ： | 林小花 | 住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一段248號 |
| 被告 | ： | 王大明  | 住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一段248號 |
| 被告 | ： | 陳小三 | 住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

**為起訴事：**

**訴之聲明**

1. 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伍拾萬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原因事實：**

1. 原告與被告王大明本為合法夫妻，婚後兩人婚姻關係穩定，並育有一子一女（均已成年），本堪稱幸福圓滿，豈料被告王大明竟與原告好友即被告陳小三暗通款曲，私下交往並多次發生性關係，經原告無意間發現被告二人之姦情對話（證物1）後大受打擊悲痛欲絕已與被告王大明協議離婚（證物2）。
2. 職是，被告二人不法侵害原告權利情節重大，令原告精神上感受莫大痛苦，而終日鬱鬱寡歡，有失眠、難以入睡之情形，爰提起本件訴訟，以維權益。

**貳、法律理由：**

**核被告二人前揭行為，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5條、第195條第1項及同條第3項之規定，對原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50萬元：**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之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 次按「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決先例參照）。是以，婚姻乃男女雙方以終身共同生活為目的而締結之身分契約，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關係之完整享有人格利益，故於婚姻關係中，當事人間互負有貞操、互守誠信及維持圓滿之權利與義務，此種利益即民法第195條第3項所稱之『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即配偶權。而侵害配偶權之行為，並不以通姦行為為限，**倘夫妻任一方與他人間存有逾越結交普通朋友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其行為已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已達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即足當之，倘其情節重大，行為人即應依上開規定對被害人負非財產上即精神慰撫金之損害賠償責任」**此觀臺灣高等法院108 年上易字第1022 號民事判決即可自明。
3. 末按司法院釋字第791號解釋雖宣告刑法通姦罪違憲，使通姦等侵害配偶權行為全面回歸民事體系加以規範處理，惟為求規範整體穩定及對配偶權無闕漏的保障，應適度提高侵害配偶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額度，方合於民法上對於婚姻關係完整享有人格利益規範之旨。
4. 經查：被告二人均明知原告與被告王大明之婚姻尚合法存續中，卻仍私下有逾越一般男女交往之互動如證物1所示，確實已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已達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此觀上揭LINE對話內容即可明知，也足稽被告二人確實有發展逾越一般社交常男女關係婚外情。
5. 綜上所述，被告陳小三明知被告王大明與原告係尚有婚姻關係，卻仍逾越正常朋友關係之男女間親密對話等之交往行為並發生多次性行為，是被告之行為已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對於婚姻共同生活應享有圓滿安全及幸福之人格身分法益，致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5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二人對原告負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責任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揆諸前揭說明，即屬有據。

**參、為此，懇請 鈞院鑒核，並賜判如起訴聲明，以維原告權益，實為德感。**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證物明細】**

原證1：被告二人之親密對話

原證2：原告與被告王大明之離婚協議書

中華民國111年01月01日

|  |  |  |
| --- | --- | --- |
| 具狀人 | ： | 林小花 |